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0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经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1-057号公告）；

关联董事张华、陈吉良、刘为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1-058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